

CEDAW 教材案例-第 12 條

【案例】青少年未婚懷孕

一、案情：Q 是即將畢業的高職女學生，不心得知自己懷孕後，擔憂遭父母責罵而始終隱瞞家人，也不敢就醫檢查。隨著行動越來越不便，Q 懷孕的狀況被學校老師發現，校方擔憂有損校譽暗示希望拜訪 Q 的父母，討論讓 Q 申請休學的可能。Q 開始擔憂無法完成學業又即將臨盆的自己要如何面對父母，自己和孩子未來的生活該如何打算，奶粉錢、保母費也沒著落，茫然無助中又不知向誰求助.....

二、相關規定

- (一) CEDAW 第 1 條：「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 CEDAW 第 10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 (三) CEDAW 第 12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四)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
1. 「...少女結婚生育，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局限...」(21/36)。
 2. 「...還限制其能力發展和獨立性，從而對家庭和社區皆造成不利影響...」(21/37)。
- (五)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4 號：
1. 「..許多國家的婦女和少女缺乏充足資訊和服務以確保性健康。由於性別權力關係不平等，婦女和少女常常不能拒絕性行為的要求或堅持安全負責的性行為..」(24/18)。

2. 「..締約國應特別重視青少年保健教育，確保青少年即時獲得性和生育健康相關資訊..」(24/23)。
 3. 「締約國應確保平等的教育機會，使婦女能夠較易獲得保健並減少因早孕而引起的退學率...締約國應禁止兒童訂婚和結婚，防止過早生育而引起身心傷害的重要因素」(24/28)。
- (六) 第 2 次 CEDAW 國家報告第 24 點總結性意見及建議：「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返回校園之必要支持服務，包括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心理諮商、建立自信、親職課程、經濟協助、在家學習機會或彈性的課表，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應該公開宣導這些可用的支持服務之機會及渠道。」
- (七) 兒童權利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書：「結婚的兒童，尤其是女孩，往往被迫離開教育體制，並被排斥在社會活動之外。委員會敦促各締約國：1.制訂和落實提供性衛生和生殖健康服務的方案，包括計劃生育、避孕器具和在墮胎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提供安全墮胎服務，以及充分和全面的婦科保健和諮詢；2.鼓勵青少年的父母對青少年已經生兒育女採取積極和支持的態度；3.制定可使青少年母親繼續接受教育的政策。」
- (八)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進一步指出該必要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 (九) 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學校應針對懷孕學生成立單一窗口輔導團隊，提供多元彈性適性教育協助懷孕學生完成學業；以及孕程保健衛生醫療諮詢。
- (十) 「特殊境遇家庭條例」提供未婚懷孕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子女托育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等。

三、相關機關處理：

- (一) Q 的學校得知學生懷孕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指出，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若學校不願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Q 得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救濟。
- (二) 此外，同一要點亦規範學校不得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且應採取彈性成績評量措施及友善安全環境協助懷孕學生完成學業。

- (三) 針對 Q 面臨未來生活的無助，衛福部「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族群面臨留養、寄養、出養或中止懷孕等抉擇處遇，相關經濟扶助、安置待產、托育補助、醫療、就學及就業等資源查詢及社工輔導。此外，衛福部整合教育、社政、衛生等單位，由縣市政府建置單一服務窗口，提供 Q 及其父母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等服務。
- (四) 為促進青少年性知識普及，並讓各項資源能更適切提供給類似 Q 的少女，衛福部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相關服務方案宣導；推動心理健康網提供兩性交往諮詢及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管道；並與教育部於校園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將男孩納入宣導對象。

四、性別觀點解析：

隨著資訊爆炸時代社群媒體普及化，青少年取得性資訊管道日益多元，性態度也逐漸開放。依據國民健康局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發現，國內 15-19 歲青少年曾有性行為者，由 1995 年 8.0% 上升至 2011 年 13.7%；而內政部統計 103 年計有 3,045 名新生兒由未成年女性（15-19 歲）產下。青少年未婚懷孕儼然是各界重視的一大社會議題。

就學中少女非預期性懷孕牽涉層面甚廣，對個人、家庭、學校、社區等生態系統都是全面的衝擊。身心尚未成熟的少女可能會立即面臨生理妊娠的改變、心理衝擊與無助、人際關係的疏離、受教權益中斷的可能、成家立業與教養照顧的經濟壓力等等。勵馨基金會調查指出¹青少年為了照顧子女，僅 10% 能順利找到工作，5% 能返回校園繼續學業，若沒有友善的支持環境，很可能會再度懷孕，導致經濟狀況更為惡化的惡性循環，連帶影響下一世代生活處境，也伴隨更多社會成本的付出。

非預期懷孕對青少年而言，大多有震驚、否認與害怕的情緒反應，在此狀態下需面對是否承擔母職的人生選擇。若選擇生下孩子，立即面臨從「少女」成為「母親」的角色轉換，不僅改變青少年的生活安排、升學及職涯選擇，也考驗其是否具備足夠的新生兒照顧知能；若是決定結婚，也需面臨成為「妻子」和「媳婦」的角色任務挑戰，婚姻關係的經營以及雙方家庭的溝通協調等。對青少年而言任一條路都需要同儕、家長、親友、學校人員以及社會大眾的陪伴、同理與支持，

¹ 陳至中（102 年 9 月 12 日）。面對小爸媽 鼓勵取代譴責。中央社。取自：
http://www.taiwannews.com.tw/etn/news_content.php?id=2299657

以及專業可及的全人服務資源整合，方能提供懷孕少女及其下一代更友善健全的生活環境。

五、問題討論

- (一) 就您所知，社會周遭有哪些不同生活樣貌的未婚懷孕人士？是否能試想看看他們的生活處境與挑戰？
- (二) 如果您是案例中的女學生 Q，您會怎麼打算下一步？如果您決定留養小孩又想完成學業，又會需要哪些資源？
- (三) CEDAW 明定應保障懷孕女性的受教權、生育保健資源及能力發展和獨立性。您認為中央及地方機關現行服務資源是否仍有不足？哪些可更有效的加以整合提供？又有哪些創新友善資源可加以發展？